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2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迈新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初始的5.17%减少至4.99%,上述股份来源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澄迈新升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澄迈新升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A17幢一层4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振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2.7至2022.6.16	人民币普通股	3,379,500	0.19
	合计	-	-	3,379,500	0.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3,273,791	5.16	90,163,791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73,791	5.16	90,163,791	4.99

注:本公告数据中比例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澄迈新升初始持有公司的93,543,29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上市流通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澄迈新升于2022年1月8日通过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截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澄迈新升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包含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累计减持269,500股,具体信息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10,740.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2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7,297,945.46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2,199,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咨询联系人:李蕙鑫

咨询电话:0391-2535596

传真电话:0391-253559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493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5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非金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1.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白云浙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变电气)自2017年以来持续亏损,2021年净利润为-5987万元,期末资产负债率高达98%。公司、南京实远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实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分别持有浙变电气67.71%、22.29%、10%的股份。年报显示,公司与浙变电气因资金周转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期末余额4.04亿元,并为其提供1.5亿元担保,南京实远、卧龙控股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报告期末,公司与卧龙控股下属公司存在未结算完毕的债权债务,欠付其1157.14万元已逾期利息;此外,公开信息显示南京实远注册资本仅10万元。

请公司:(1)说明各股东就浙变电气运营的具体分工及参与情况,对比各方在业务、财务等方面提供的资源或支持,说明公司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少数股东是否有能力提供以及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公允;(2)补充披露公司与南京实远、卧龙控股及其实控人下属公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向浙变电气拆出资金、提供担保的具体用途,并结合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变相向包括公司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输送或交换利益的情形;(4)结合浙变电气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资产与负债构成等,说明其连续多年亏损、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其拆出资金、提供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保障措施。请独立董事就问题(1)(2)(3)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3)(4)发表意见。

2.相关公告显示,公司于2017年向关联方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气集团)等收购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80.38%股权。2019年、2020年,桂林电容均未完成业绩承诺。2017年至2020年,桂林电容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9088万元、1.18亿元、2278万元及6798万元,波动较大。2021年,桂林电容实现收入6.58亿元,同比减少13%,实现净利润8132万元,同比增长12%。

请公司:(1)结合桂林电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下游市场需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说明其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造成实质性、持续性影响;(2)结合收入结构、毛利率水平,说明报告期内桂林电容收入下降但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实是否存在收入或成本费用跨期确认、跨期结算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3.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实现收入35.13亿元,同比增长16%;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1.04亿元,同比增长24.31%,高于收入增速。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其中,对账龄4年内的账款信用损失率均予以调减,而公司账龄4年内账款占比达96.49%。2020年、2021年,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占比均不高于70%,显著低于2019年81%的水平。

请公司:(1)分业务定量分析近两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同比提升的具体原因,结合销售政策、对客户的信用期、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账龄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2)说明调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与以前年度相比发生的主要变化及对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的具体影响;(3)补充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值和对未来期间的影响预测,并回溯测算变更日前三年,如使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各年度利润、净资产或总资产等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变更会计估计跨期调节利润、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2.15亿元,跌价准备余额为2162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6.16亿元,占比51%,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足7000元。

请公司:(1)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库龄情况,说明对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及原因,是否存在已发出商品但客户长期未验收的情形;(2)期末发出商品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产品类型、金额、期后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4.4亿元,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达45%,未计提减值。其中,智源厂房工程项目二期2018年建设至今投入进度仅54.89%,未进行转固。

请公司补充披露:(1)智源厂房工程项目二期投入情况和目前进展,说明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长期未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转固障碍,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列示建设智源厂房二期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购置土地、设备等,并明确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采购内容,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持续增长且增幅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并结合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对山西漳电蒲州热电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计有653万元应收款项,均没有计提坏账准备。卧龙控股对上述款项提供了保证承诺,无法收回时以现金补偿。

请公司:(1)说明前述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发生时间、结算安排、未按期回收的原因,说明公司与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卧龙控股为相关方提供保证承诺的原因,并结合其资信情况,说明公司没有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年审会计师、公司有关人员等相关各方对《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工作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待进一步审核和完善,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为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按要求尽快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3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新业路200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22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212,7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0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国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吕仙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峥嵘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春生先生、黄志明先生、陈敏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908,915	99.9754	303,800	0.024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908,915	99.9754	303,800	0.0246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908,915	99.9754	303,800	0.024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908,915	99.9754	303,800	0.02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15,215	99.9598	497,500	0.04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251,573	99.6550	495,900	0.345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249,973	99.6539	495,900	0.3449	1,600	0.0012

8、议案名称:2021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7,715,215	99.9598	495,900	0.0400	1,6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560,246	90.1636	497,500	9.8364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561,846	90.1952	495,900	9.8048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60,246	90.1636	495,900	9.8047	1,600	0.03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第6、7项议案,关联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斌、杨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5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5,614,5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079,057.8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公司于红利发放日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为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5]101号)和(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税函(2009)47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

(5)对于其他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联系部门: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0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84元/股

"东湖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29日

"东湖转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15.5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东湖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1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公司将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东湖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东湖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及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6.05元/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5.84元/股。根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0-D,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6.0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0.2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P1=5.84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东湖转债"自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年6月29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3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李树华(独立董事)。

委　员:牛东儒、王喆(独立董事)、李树华(独立董事)。

(二)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喆(独立董事)。

委　员:李宏安、王喆(独立董事)、冯根福(独立董事)。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冯根福(独立董事)。

委　员:李宏安、王喆(独立董事)、冯根福(独立董事)。

(四)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宏安。

委　员:李宏安、陈党民、刘金平、宁旻、王喆(独立董事)、李树华(独立董事)、冯根福(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84,500万元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申请科技创新企业贷款,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5,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2.7%,按季付息,到期还本,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二)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9,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3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65%,按季付息,到期还本,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4.3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2-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